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:334

程序名稱:矯正與預防措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#### 1.0 相關規定

- 1.1 本局工程契約
- 1.2 本局監造契約
- 1.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- 1.4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
- 2.0 目的

為使施工缺失發生時能有效提出圓滿解決對策,預防相同或潛在之缺失重複發生,特製訂此程序。

3.0 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本局自辦及委外監造工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作業。

- 4.0 定義
  - 4.1 缺失:泛指一切工程實體或文件紀錄之缺點、差異、遺漏或不符合 現象。
  - 4.2 不符合:未能達成契約之要求。
  - 4.3 重大異常:某一部分可能造成契約規範失效或影響構造物功能之不符合,如下列情況:
    - 4.3.1 契約內某一規範關鍵規定未被遵守。
    - 4.3.2 契約內某一規範同一項不符合事項重覆發生數次以上。
    - 4.3.3 契約內某一規範同時發生數項不符合事項。
    - 4.3.4 其他。
  - 4.4 矯正措施:採取措施以消除現存之不符合、缺失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,以防止其再度發生;所關切的不是缺失本身,而是確保不符合事項不再發生的「管制流程」,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,而「改正措施」係指改正缺失及其影響,以防止影響品質之狀況存在所採取之步驟或措施。
  - 4.5 預防措施:採取措施以消除潛在的不符合、缺點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,以防止其發生,預防可以廣義的定義在「事前」與「防範未然」。但是此處所強調的是「事後」的不合格品及缺失分析探討,以回饋到下一階段之施工或專案,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系統之修改。

#### 5.0 說明

- 5.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「矯正與預防措施流程圖」。
- 5.2 矯正與預防時機
  - 5.2.1 矯正時機
    - 5.2.1.1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、工程主辦單位之督導及抽查(含監造廠商抽查)等發現品質系統執行主要或次要不符合時。
    - 5.2.1.2 施工廠商統計結果發現未改善完妥之缺失事項時。
    - 5.2.1.3 本局工程會報決議應進行矯正措施時。
    - 5.2.1.4 上級單位或全民督工申訴案件,須進行矯正措施時。
  - 5.2.2 預防時機
    - 5.2.2.1 發包後提出預防措施 (施工前說明會及工法展示)。
    - 5.2.2.2 本局工程會報決議應進行預防措施時。
    - 5.2.2.3 施工廠商就內部稽核、品質紀錄、矯正措施、不合格報告 統計結果發現相同缺失有5個(含)以上時。
    - 5.2.2.4 上級單位或全民督工申訴案件,須進行預防措施時。
- 5.3 工地之矯正與預防措施
  - 5.3.1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應定期對工地之缺失或不符合之情形辦理品管 統計分析,統計結果發現有重大異常(依缺失發生之頻率、缺失 之嚴重性等)或說明 5.2.1、5.2.2 所述須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情 況時,施工廠商應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,其流程如下:
    - 5.3.1.1 矯正措施流程
      - 5.3.1.1.1 有效處理使用者的缺失反應及完成品不符合規定的 報告。
      - 5.3.1.1.2 調查完成品、製程及品質系統的不符合原因,並記錄 調查結果。
      - 5.3.1.1.3 決定矯正措施、以消除不符合發生之原因。
    - 5.3.1.2 預防措施流程
      - 5.3.1.2.1利用適當資料來源,如影響產品品質之製程與作業、 品質紀錄、稽核結果、相關表報、使用者之缺失反應 或品管統計資料等,以分析及消除不符合之潛在原 因。
      - 5.3.1.2.2 決定執行預防措施的步驟。
      - 5.3.1.2.3 執行預防措施,並實施各項管制,以確保其有效性。
  - 5.3.2 施工廠商決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後,填寫「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」 (334-A)及「矯正與預防缺失改善照片」(334-B)送監造廠商審 定後交施工廠商據以執行,並填寫矯正與預防處理管制表,辦理 追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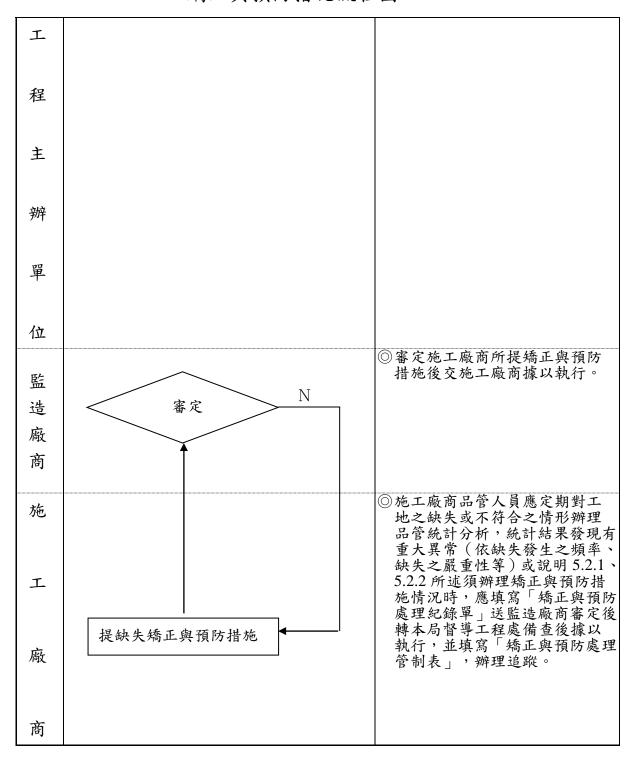
5.4 監造廠商隨時督導矯正預防與措施之執行,確認矯正與預防措施完成後 將「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」歸檔。

#### 6.0 表格

- 6.1 「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單」(334-A)
- 6.2 「矯正與預防處理缺失改善照片」(334-B)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,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集 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,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,如屬通案性質 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### 矯正與預防措施流程圖



# 334-A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○○工程 矯正與預防處理紀錄表

工程名稱:			日期:	年	月	日
工程編號:			編	號:		
承包廠商		發生單位				
異常現象:		1				
	工地負責人:	品管人	員:			
異常判定:□異常重大	□非重大異常					
異常原因:						
矯正與預防措施:						
效果確認與評價: □未矯正 □矯正未符合	- 東求 □ □   □	□須標準化				
其他說明:		□次小干℃				
	.1 6 +	، مطول سن	п.			
	工地負責人:	品管人	.貝:			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○○工程 矯正與預防缺失改善照片

缺失編號: 缺失事項:

工程名稱:改善前、中、後請由同一角度拍攝	改善前:	(照片尺寸 3*5)  1. 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。 2. 如無法補附,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。
後請由同一角度拍攝,務必清晰可辨識並加	改善中:	<ol> <li>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。</li> <li>如無法補附,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。</li> </ol>
加註說明及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	改善後:	<ol> <li>請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品管及監工人員於每張相片加蓋騎縫章。</li> <li>如無法補附,請敘明原因及如何改進。</li> </ol>